公告日期：
文件編號：EN-B-CMU-05-01

中國醫藥大學
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程序

	ISO 條文：7.1~7.3		制訂日期	115 年 06 月 12 日
	文件編號	EN-B-CMU-05-01	修訂日期	
	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程序	第 1 版	總頁次：4

1.目的：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昇本校所有員工對能源管理系統之基本認知，並灌輸正確節約能源觀念，確保本校員工擔任能源相關職務時，具有執行所擔任職務之知識、技術、能力、認知及態度，辦理教育訓練、鑑定訓練需求、執行訓練計畫，以落實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，為特制定本程序。

2.適用範圍：凡本校與能源管理系統之實施、運作及維持相關之各項活動、設備、從業人員及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承包商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無。

4.權責：

4.1 主任委員

4.1.1 依循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程序，並參採最新版本辦理。

4.2 總幹事

4.2.1 內訓：依實際需求，協調內部講師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。

4.2.2 外訓：彙整及收集受訓證明或紀錄。

4.2.3 將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料歸檔。

4.3 委員

4.3.1 各單位向總幹事提出需求簽呈，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5.作業說明：

5.1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需求

5.1.1 新進人員管理訓練：與總務相關之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 1 年內接受考核，接受能源管理教育訓練，使新進人員能了解本校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要求(包括：能源政策、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節約能源基本認知)，受訓至少 0.5 小時，相關紀錄如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」備註欄作為佐證。

5.1.2 現有員工能源管理訓練：各單位主管檢視該部門相關人員受訓狀況，並加強落實能源管理訓練(如能源政策、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節約能源基本認知)，受訓至少 2 小時；內部稽核人員，受訓至少 2 小時。

5.1.3 承包商認知訓練：針對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承包商，使其瞭解本校對能源使用的要求，告知承攬工程之節能注意事項，如「能力檢核表」作為佐證。

5.2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規劃與辦理

5.2.1 為維持能源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，總幹事應收集各單位之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，並擬定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」，經總幹事准後實施。

5.2.2 各單位若有特殊需求(如鍋爐、電工及能管員)得派員前往其他機關上課，得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，經總幹事核准後辦理。

5.2.3 各單位或外聘單位應視各設備操作需求，結合政府法規及各式委外合約內部規範，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書或持續教育訓練證明資料(能源類別至少 2 小時)，以維裝備操作、保養及維護情形。

5.2.4 凡本校任用從事會影響能源管理之資格人員，應針對其資格作審查，應依據以下「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表」在任用或作業前遵照資格條件作確認。

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表

專業技能	資格
能源管理系統能源認知管理人員	須曾受至少 3 小時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，如：法規鑑別、能源規劃審查及能源指標建立與基線製作或節能相關課程，並經測驗合格者(簽到表及課程測驗佐證)。 ●能源審查:至少 1 小時。 ●法規鑑別:至少 1 小時。 ●能源指標建立與基線:至少 1 小時。
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	曾接受「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課程」及實作至少 4 小時，並經測驗合格者(證書佐證)。
相關法規規定資格	能管員(3 年定期回訓)、電器人員(丙級以上/如無證照者，可依照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2 年操作/相關科系)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、鍋爐操作人員(丙級以上)。
其他重大設備，如中央監控系統、冰水主機操作	●空調系統:曾接受操作教育訓練者(照片佐證)。 1.內部資格:具有機電證照/相關領域工作年資 2 年以上或教育訓練考核通過後，經能管員檢視即可操作。 2.外部資格:由內部具有資格人員教育外包人員後，校內授權於領班後即可操作，通過考核方可上線。 ●電梯系統:由內部人員管理外包廠商(具有升降機裝修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)。 ●發電機系統:由曾受過發電機教育訓練及管理。 ●冰水主機操作資格:由內部人員管理外包廠商(領班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/相關領域工作年資 3 年以上)。

備註：其他重大設備之資格，詳如勞務採購契約。

6.應用表單：

6.1 能力檢核表

7.作業流程：

7.1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流程

附件一、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應用表單
委員	**年初**提出能源管理訓練需求 ↓ 提交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
總幹事	彙整能源管理訓練需求 ↓ 訂定教育訓練計畫 ↓ 審查/核定 ↓ 發布訓練計畫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
各單位	辦理能源管理教育訓練	管理系統專業合格人員一覽